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0號

原告 陳岳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極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載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如係確認之訴，訴之聲明（確認標的）亦須明確具體。且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欠缺如附表編號1至3所載應補正事項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於補正時按被告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俾本院送達被

告。

三、再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起訴狀所載及所附證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似無管轄權，是原告應一併提出得證明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之證據，逾期不提出，將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原告應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之份數。
2	原告起訴所為聲明顯非具體、特定、明確，是原告應於起訴狀，載明本件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判決之具體內容，倘係金錢，可記載為：被告…應給付〈或連帶給付〉原告新臺幣…元）、訴訟標的（即原告請求法院判決所依據之法律規定，並應具體載明條號及其內容）、原因事實（即具體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、行為方式）。
3	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其所為聲明亦顯非具體、特定、明確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其訴訟程式顯有欠缺，是原告除應補正上述第2項之事項外，並應依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